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7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租赁项目参与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09年10月20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与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舟山金海湾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智造”）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标的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天津渤海以15亿元购买金海智造相应船坞设备并将其回租给金海智造使用，租赁期限15年。2010年3月29日，天津渤海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签订了《联合租赁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天津渤海作为租赁安排人及租赁代理人，工银租赁作为租赁参加人向天津渤海购买上述与金海智造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融资租赁份额，共计人民币15亿元。联合租赁期间，租金由天津渤海从金海智造处收取，并按租赁参与份额向工银租赁支付，天津渤海不享有相应收益。

2. 截至2019年7月30日，上述融资租赁参与份额剩余金额（以下简称“剩余本金”）为54,000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天津渤海拟向工银租赁购买工银租赁持有的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项下的全部剩余参与份额，交易价格为54,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截至2019年7月30日工银租赁应向天津渤海退回的租赁利息382.20万元，天津渤海实际应向工银租赁支付53,617.80万元。因工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上述租赁项目项下的全部参与份额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对

金海智造施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渤海享有工银租赁所持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项下的全部租赁份额及相应权利和义务，天津渤海与金海智造形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合同剩余租赁本金金额为 54,000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于购买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参与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48,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长涂镇金海大道 1 号；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经营范围：船舶智能系统设计、制造;光伏发电;航空航天飞行器研发、制造;智能汽车设计、制造、销售;船舶修理、建造;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制造;精密数控机床设计、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修理;船用机械、钢结构及零配件制造、销售、修理;起重机制造、安装;金属材料、石材、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59%；融佳远卓(天津)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44%；

7.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海智造总资产 290.37 亿元人民币 ,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28 亿元人民币 ; 2018 年前三季度总收入 71.99
亿元人民币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02 万元人民币 (以上数据未经
审计);

8.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对金海智造施加重
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余额 ,剩余本金金
额为 54,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标的合同项下融资租赁利率为协议双方根据其签约时的市场情况并参
考同类型租赁项目租金的基础上确定 ,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30 日 ,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工银租赁在天津签署了联
合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由天津渤海购买工银租赁所持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
项目项下全部租赁份额 ,并享有相应权利及义务。天津渤海与金海智造形成融资
租赁合同关系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出租人 :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 :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舟山金海湾船业有限公司”);

3.租赁本金 : 原值 15 亿元人民币 , 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 剩余融资租赁
本金 5.4 亿元人民币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金利率：当期租金起始日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6.租赁期限：本次参与份额购买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经营效益,并对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海智造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不含本次交易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海智造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工银租赁持有的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项下参与份额完成后，天津渤海将与金海智造形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

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联合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